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須予披露交易
向光大銀行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以認購光大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47億港元）。本公司使用若干閒置資金撥付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以認購光大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47億港元）。本公司使用若干閒置資金撥付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認購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2) 訂約方：
- (i) 光大銀行（天津分行）；及
- (ii) 本公司

- (2) 訂約方：
- (i) 光大銀行（天津分行）；及
- (ii) 本公司

- (ii) 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光大銀行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3) 理財產品名稱：結構性存款
- (4) 收益類型：保本保證回報型
- (5) 認購金額：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47億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認購之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 (6) 存款年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倘該日為國家法定假期則為下一個工作日）
- (7) 年利率：4.4%
- (8) 利息計算規則：利息乃根據投資本金、投資期及實際年收益率（以每月30日／每年360日的日期慣例為基準）計算。
- (9) 兌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利息將於到期時一筆過支付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

訂立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性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動用若干閒置資金向銀行認購安全性較高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有關認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適度的低風險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由於光大銀行理財產品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預期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董事認為認購光大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銀行（天津分行）就認購光大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光大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本公司根據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理財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4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